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812-JSRC-C2025-0004

项目名称: 淮安市淮海小学门卫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甲 方: 淮安市淮海小学

乙 方: 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淮安市淮海小学

乙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JSRC-C2025-0004 的 淮安市淮海小学门卫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及要求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人民币柒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元（¥773760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

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附件一：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岗位配置要求：

1、需要持证的保安人员 8 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为须具备较强的安保经验，初中以上学历。

2、具体岗位人员时间配置如下：

上班时间：每天 24 小时，上下学高峰时段淮小校区 2 人，石塔湖校区 2 人，服务单位合理调配人员及时间。

三、服务内容

1、石塔湖校区及淮海路校区 24 小时门卫秩序及大门口进出管理，对外来人员、物资进出辖区的检查、询问登记等管理工作，对前来非正常工作业务人员进行劝阻、处理相关事宜，确保场所正常工作秩序：在安保区域内如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和事故等，保安人员应协助甲方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上报、保护现场，若发现作案、肇事分子应扭送公安、保卫部门处理并做好记录备查。

2、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服从管理，每天按要求在校门口列岗值勤，按规定着制式服装，注意仪容，保持校门口内外及住达室卫生整洁，维护窗口形象。

3、进出学校人员和车辆等管理工作、学校校内日常治安巡查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其他与安保相关的工作。

4、出入口和要害部位实行 24 小时监控或 24 小时值班，对安全智能系统进行监视，做到人防、机防相结合，确保无岗、脱岗等失职现象；发现故障和其他情况应及时向保安部门汇报，必要时向学校或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填写值班记录。

5、保证所属区域 24 小时有人值班。对外来车辆、人员进出进

行登记，引导车辆的进出方向，并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的领导与调配。

6、对区域内所有搬出物品，须有明确的出门证明，并登记出门时间、经办人，建立相应台账。

7、严禁推销产品等其他闲杂人员进入区域内。

四、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贰年，在服务期间能积极配合学校管理，服务到位。

五、其他相关要求

1、进驻前及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上岗人员的保安上岗证书及上岗人员在淮安缴纳的社保费资料等相关凭证。

2、所有进驻人员不得兼职。

3、成交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具有健康证。

4、如成交单位违反承诺和服务标准，各岗位人数数量、工资标准低于规定标准及未实现全员参保，造成服务不达标，服务对象投诉率上升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5、采购人提供公安系统校园安保要求安防设备及其它必要的办公条件，同时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要求配齐保安必须的设施设备。

6、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治安安全等进行监督考评，对投标人安全保卫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向供应商提出人员更换，供应商必须及时调整。服务对象综合满意率供应商不得低于80%。

7、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保安人员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一切事宜及费用，这些费用都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所有进驻保安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体重适中,形体无缺陷,心理健康无精神病记录,品行端正,并经过专门保安培训取得上岗证:年龄为 18-50 周岁,文化程度,初中文化以上,管理人员大专以上。

9、供应商必须做好新上岗职工培训及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并有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

10、成交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分包,并不得采用公司挂靠方式承担学校安保服务。

七、对成交人的监管考核要求

1、成交单位要保证员工政审合格率达到 100%,保证员工政治思想素质过硬。

2、成交后,供应商必须在 20 天内按照标书规定的人员配置人数提供上岗人员花名册和保安人员上岗证,重要岗位(如消防控制室),具备相应资格证,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调整人员须向采购人提前备案,如果成交供应商私自录用不合格人员进入保安队伍,发现后即刻清退,并罚款 1000 元;发现未按规定进行身份核查或政审的,扣服务费 500 元。

4、成交单位要保证员工到岗率达到 100%。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人数,安排人员到岗。缺岗 1 人,每日扣除服务费 300 元,直到人员配齐到岗为止,

5、成交单位要保证员工持证率达到 100%。新上岗的保安员必须要参加资格考试取得保安员证;日常培训包括职业道德、礼仪礼貌、工作纪律、岗位职责等,要有培训记录。

6、成交供应商要有立足为采购方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必须有

强有力的管理团队，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奖惩机制。

7、成交供应商要保持队伍相对稳定，每月员工流动率不高于 3%，高出 1 个百分点，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因保安员正常流动(低于 3%)造成临时缺岗的，保安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超出 3 个工作日没有补充到位的，则按照上面第 4 条缺岗的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8、成交供应商要加强内部管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如涉嫌违法,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因管理不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在安保服务中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如被治安行政处罚或逮捕判刑的;

(3) 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9、成交供应商应该保证员工的正当权益。如果有员工举报公司克扣员工福利损害员工正当权益,经查证属实的,则由采购人督促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每人次每日扣除 100 元;每月发生 3 例(含 3 例)以上的,则扣除 1%的当月管理费。

10、成交供应商要爱惜采购人提供的安保设施设备,并加强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如发生人为损坏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按价赔偿。

八、相关说明

1、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结束至合同签订、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予以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必须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九、其他要求

中标人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十、商务部分

1、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出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注：供应商在收取服务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供应商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服务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